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284)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9999

三 竹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第 二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4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883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656	23	\$ 95,089	17	\$ 73,29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99,422	17	106,937	19	105,896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78	-	857	-	7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275	16	83,354	14	72,281	13
130X	存貨	六(五)	62,141	10	73,406	13	58,518	11
1410	預付款項		7,830	1	13,698	2	10,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7	-	671	-	3,5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3,459	67	374,012	65	325,127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831	5	31,831	6	31,83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06,917	18	104,531	18	105,758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7,690	6	41,466	7	41,768	8
1780	無形資產		10,594	2	6,912	1	7,1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834	1	7,798	1	8,05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497	1	12,738	2	9,60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363	33	205,276	35	204,113	39
1XXX	資產總計		\$ 605,822	100	\$ 579,288	100	\$ 529,240	100

(續次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930	3	\$ 13	-	\$ 564	-
2170	應付帳款		94,504	16	89,027	15	75,19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86,317	14	54,492	9	75,638	1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647	1	4,764	1	7,86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1,751	-	990	-	6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021	5	37,171	7	16,25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170	39	186,457	32	176,120	33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6,474	1	7,784	2	6,2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74	1	7,784	2	6,297	1
2XXX	負債總計		241,644	40	194,241	34	182,417	3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11,414	52	311,414	54	259,512	4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51,902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92	-	692	-	69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1,663	5	27,077	4	27,07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09	3	45,864	8	7,64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4,178	60	385,047	66	346,823	66
3XXX	權益總計		364,178	60	385,047	66	346,82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5,822	100	\$ 579,288	100	\$ 529,2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89,437 100	\$ 310,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六(十七)	(282,196) (72)	(204,276)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241 28	106,451 3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0,051) (5)	(18,867) (6)
6200 管理費用		(21,565) (6)	(18,9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38) (10)	(24,50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854) (21)	(62,353) (20)
6900 營業利益		26,387 7	44,09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93 -	2,1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578) (1)	(18,42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5) (1)	(16,322) (5)
7900 稅前淨利		24,502 6	27,77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095) (1)	(10,591) (3)
8200 本期淨利		\$ 20,407 5	\$ 17,18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	\$ 1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407 5	\$ 17,19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07 5	\$ 17,18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07 5	\$ 17,195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66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65	\$ 0.6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	資本公積金	庫藏股票	待分配股票股利	業留盈餘	主之盈餘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六(十二)	\$ 259,512	\$ -	\$ 692	\$ 17,955	\$ 86,673	\$ 10	\$ 364,822		
	-	-	-	9,122	(9,122)	-	-		
	-	-	-	-	(35,194)	-	(35,194)		
	-	51,902	-	-	(51,902)	-	-		
	-	-	-	-	17,185	-	17,185		
	\$ 259,512	\$ 51,902	\$ 692	\$ 27,077	\$ 7,640	\$ 10	\$ 346,823		
六(十二)	\$ 311,414	\$ -	\$ 692	\$ 27,077	\$ 45,864	\$ -	\$ 385,047		
	-	-	-	4,586	(4,586)	-	-		
	-	-	-	-	(41,276)	-	(41,276)		
	-	-	-	-	20,407	-	20,407		
	\$ 311,414	\$ -	\$ 692	\$ 31,663	\$ 20,409	\$ -	\$ 364,178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6月30日餘額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4,502	\$ 27,7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6,659	5,997
各項攤提	六(十六) 1,808	1,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六(十五) 7,515	20,995
利息收入	(109)	(10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五) (5,6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	(22,510)
應收票據	(121)	(195)
應收帳款	(10,921)	(4,788)
存貨	11,265	(17,564)
預付款項	5,868	(5,784)
其他流動資產	(486)	(3,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17	523
應付帳款	5,477	1,054
其他應付款	(11,918)	(9,856)
負債準備-流動	761	(79)
其他流動負債	(5,150)	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4)	(1,3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133	(6,962)
收取之利息收入	109	104
支付之所得稅	(248)	(11,7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994	(18,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520)	(28,3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118	-
取得無形資產	(5,490)	(4,9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1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9	(33,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	(312)
匯率影響數	-	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67	(52,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5,089	125,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7,656	\$ 73,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 竹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第 二 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0 年 5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資訊器材之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共為 22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名稱		102年6月30日	
本公司	MITA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 及轉投資 業務	-	註

註：業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辦理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建 築	5 年 ~ 25 年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2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相關線路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4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係公司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且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惟屬未付息之短期保固負債準備，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係銷售資訊軟體，電子通訊設備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資訊使用之相關服務。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5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83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2,141。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6,360。當採用之折現率變動 1%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93 及 \$2,85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5,602	93,039	71,248
定期存款	2,000	2,000	2,000
合計	<u>\$ 137,656</u>	<u>\$ 95,089</u>	<u>\$ 73,2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受益憑證	\$ 114,301	\$ 114,301	\$ 114,801
上市櫃公司股票	<u>15,325</u>	<u>15,325</u>	<u>20,273</u>
小計	129,626	129,626	135,074
評價調整	(30,204)	(22,689)	(29,178)
合計	<u>\$ 99,422</u>	<u>\$ 106,937</u>	<u>\$ 105,89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7,515 及 \$17,97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43,315	\$ 43,315	\$ 43,315
-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3,200
小計	46,515	46,515	46,515
累計減損	(14,684)	(14,684)	(14,684)
合計	\$ 31,831	\$ 31,831	\$ 31,831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94,438	\$ 83,517	\$ 72,444
減：備抵呆帳	(163)	(163)	(163)
	\$ 94,275	\$ 83,354	\$ 72,281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紀錄之客戶。

2. 本集團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63、\$163 及\$16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163	\$ 16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6月30日	\$ 163	\$ 163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 79,807	(\$ 17,666)	\$ 62,141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 107,022	(\$ 33,616)	\$ 73,406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存貨	\$ 94,903	(\$ 36,385)	\$ 58,51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553	\$ 7,531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5,950)	7,167
	<u>\$ 47,603</u>	<u>\$ 14,698</u>

本集團因存貨去化致使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9,255	\$ 22,915	\$ 40,762	\$ 10,708	\$ 143,6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71)	(26,056)	(3,482)	(39,109)
	<u>\$ 69,255</u>	<u>\$ 13,344</u>	<u>\$ 14,706</u>	<u>\$ 7,226</u>	<u>\$ 104,531</u>
103年					
1月1日	\$ 69,255	\$ 13,344	\$ 14,706	\$ 7,226	\$ 104,531
增添	—	1,867	6,122	778	8,767
折舊費用	—	(1,002)	(4,429)	(950)	(6,381)
6月30日	<u>\$ 69,255</u>	<u>\$ 14,209</u>	<u>\$ 16,399</u>	<u>\$ 7,054</u>	<u>\$ 106,917</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69,255	\$ 24,782	\$ 37,572	\$ 10,894	\$ 142,5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573)	(21,173)	(3,840)	(35,586)
	<u>\$ 69,255</u>	<u>\$ 14,209</u>	<u>\$ 16,399</u>	<u>\$ 7,054</u>	<u>\$ 106,91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8,152	\$ 20,317	\$ 34,328	\$ 8,909	\$ 111,7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800)	(19,480)	(1,927)	(29,207)
	<u>\$ 48,152</u>	<u>\$ 12,517</u>	<u>\$ 14,848</u>	<u>\$ 6,982</u>	<u>\$ 82,499</u>
102年					
1月1日	\$ 48,152	\$ 12,517	\$ 14,848	\$ 6,982	\$ 82,499
增添	21,221	2,584	3,657	1,492	28,954
折舊費用	—	(921)	(3,929)	(845)	(5,695)
6月30日	<u>\$ 69,373</u>	<u>\$ 14,180</u>	<u>\$ 14,576</u>	<u>\$ 7,629</u>	<u>\$ 105,758</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69,373	\$ 22,901	\$ 37,197	\$ 10,401	\$ 139,8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721)	(22,621)	(2,772)	(34,114)
	<u>\$ 69,373</u>	<u>\$ 14,180</u>	<u>\$ 14,576</u>	<u>\$ 7,629</u>	<u>\$ 105,758</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改良物，分別按 25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4,438	\$ 10,018	\$ 44,4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0)	(2,990)
	<u>\$ 34,438</u>	<u>\$ 7,028</u>	<u>\$ 41,466</u>
103年			
1月1日	\$ 34,438	\$ 7,028	\$ 41,466
處分	(2,985)	(513)	(3,498)
折舊費用	—	(278)	(278)
6月30日	<u>\$ 31,453</u>	<u>\$ 6,237</u>	<u>\$ 37,690</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31,453	\$ 8,049	\$ 39,5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12)	(1,812)
	<u>\$ 31,453</u>	<u>\$ 6,237</u>	<u>\$ 37,69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4,438	\$ 11,476	\$ 45,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44)	(3,844)
	<u>\$ 34,438</u>	<u>\$ 7,632</u>	<u>\$ 42,070</u>
102年			
1月1日	\$ 34,438	\$ 7,632	\$ 42,070
折舊費用	—	(302)	(302)
6月30日	<u>\$ 34,438</u>	<u>\$ 7,330</u>	<u>\$ 41,768</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34,438	\$ 10,018	\$ 44,4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88)	(2,688)
	<u>\$ 34,438</u>	<u>\$ 7,330</u>	<u>\$ 41,76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26</u>	<u>\$ 52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33</u>	<u>\$ 55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2,494、\$70,113 及\$66,027。除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6 月 30 日係依土地公告現值、建物課稅現值及不動產成交市價綜合評估，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包括每坪租金、空置率及費用率之結果。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負債準備

保固：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990	\$ 69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64	34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03)	(421)
6月30日餘額	<u>\$ 1,751</u>	<u>\$ 614</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主係與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及當期銷貨收入金額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將於未來一年度使用，故皆帳列流動負債。

(九)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7 及\$5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27	\$ 23
推銷費用	12	9
管理費用	8	6
研發費用	30	17
	<u>\$ 77</u>	<u>\$ 5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7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81 及\$3,490。

(十)股本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1,41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3%~6%，董事監察人報酬 3%~5%。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為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之 2%。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32 及 \$83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9 及 \$62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4%及 3%)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 102 年度盈餘，除董監酬勞外，其餘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4,586	\$ 9,122
股票股利	- \$	51,902 \$
現金股利	41,276 1.33	35,194 1.36

(十三) 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35,289	\$ 6,829
勞務收入	354,148	303,898
合計	\$ 389,437	\$ 310,727

(十四) 其他收入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243	\$ 540
股利收入	-	1,418
利息收入	109	104
其他營業外收益	341	42
合計	<u>\$ 693</u>	<u>\$ 2,104</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7,803)	(\$ 20,995)
融資產評價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340	3,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620	-
處分投資利益	-	74
什項支出	(735)	(563)
合計	<u>(\$ 2,578)</u>	<u>(\$ 18,426)</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存貨之變動	\$ 27,215	(\$ 24,731)
本期進貨	9,049	4,760
勞務成本	220,357	178,737
員工福利費用	98,445	84,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81	5,6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08	1,608
勞務費	5,364	7,275
其他費用	(5,569)	8,80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63,050</u>	<u>\$ 266,629</u>

註：不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之金額分別為\$278 及\$302。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83,996	\$ 72,198
勞健保費用	7,433	6,175
退休金費用	4,158	3,545
其他用人費用	2,858	2,566
	<u>\$ 98,445</u>	<u>\$ 84,484</u>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15	\$ 7,8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84)	2,8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31	10,7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64	(16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64	(165)
所得稅費用	\$ 4,095	\$ 10,59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4.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345、\$10,116 及 \$18,36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9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十九) 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407	31,141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407	31,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407	31,364	\$ 0.6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185	25,951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185	25,9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185	26,201	\$ 0.66

(二十)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出租，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226 及\$523 之租金收入。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3,759 及\$2,073 之租金費用。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8,767	\$ 28,9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08	-
期末預付設備款	676	1,3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75)	(1,096)
期初預付設備款	(2,456)	(787)
本期支付現金	\$ 4,520	\$ 28,39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未支付現金股利	\$ 41,276	\$ 35,1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87	\$ 4,900
其他長期福利	147	203
總計	<u>\$ 4,534</u>	<u>\$ 5,1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48,152	\$ 48,152	\$ 48,152	銀行短期放款 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7,245	7,477	6,828	銀行短期放款 額度擔保
	<u>\$ 55,397</u>	<u>\$ 55,629</u>	<u>\$ 54,98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u>\$ 2,068</u>	<u>\$ 2,068</u>	<u>\$ 2,068</u>	承租履約保證金 及進貨信用額度 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69	3.853	\$ 268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0,661	3.853	79,545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689 3.840	\$ 2,63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2,864 3.840	87,799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502 3.867	\$ 1,94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28,826 3.867	111,470

B.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3	\$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9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25 及 \$87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465。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部門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部門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3,930	\$ -	\$ -
應付帳款	94,504	-	-
其他應付款	86,317	-	-
其他金融負債	-	11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13	-	-
應付帳款	89,027	-	-
其他應付款	54,492	-	-
其他金融負債	-	11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64	\$ -	\$ -
應付帳款	75,190	-	-
其他應付款	75,638	-	-
其他金融負債	-	206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99,422	\$ -	\$ -	\$ 99,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31,831	31,831
合計	\$ 99,422	\$ -	\$ 31,831	\$ 131,253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106,937	\$ -	\$ -	\$ 106,9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31,831	31,831
合計	<u>\$ 106,937</u>	<u>\$ -</u>	<u>\$ 31,831</u>	<u>\$ 138,768</u>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105,896	\$ -	\$ -	\$ 105,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	31,831	31,831
合計	<u>\$ 105,896</u>	<u>\$ -</u>	<u>\$ 31,831</u>	<u>\$ 137,727</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A50中國指數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8,000	79,545	-	79,545	未受質
本公司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4,000	18,078	0.43%	18,078	未受質
本公司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	18	0.00%	18	未受質
本公司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540	1,781	0.02%	1,781	未受質
本公司	中華國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1,520	31,831	12.61%	31,831	未受質
本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	-	1.52%	-	未受質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